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20〕40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根据《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政文〔2014〕95号）和《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政文〔2014〕9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工程签证领导机构

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项目责任单位主管副区长，区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及各项目责任单位的相关领导组成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局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区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分管领导兼任，工作人员由区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指派。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负责协调、组织实施现场签证。

二、工程签证范围

凡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外涉及工程投资增减的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等工程签证均按本办法执行。

三、工程签证程序

需要签证的，项目责任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论证，提出签证申请（填写签证申请表），经现场签证（填

写现场签证记录表), 工程竣工后纳入结算评审。依据申请签证预算金额, 分别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单次或累计申请签证金额 5000 元以下且加上合同金额不超过原批复概算的, 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签证申请后, 直接进行现场签证。

(二) 单次或累计申请签证金额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且加上合同金额不超过原批复概算的, 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签证申请, 经分管副区长签批同意后, 进行现场签证。

(三) 单次或累计申请签证金额 5 万元以上且加上合同金额不超过原批复概算的, 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签证申请, 经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签批同意后, 进行现场签证。

(四) 单次或累计申请签证金额加上合同金额超出原批复概算的, 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政文〔2014〕96 号) 的规定, 首先完成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审批程序, 然后方可提出签证申请, 经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签批同意后, 进行现场签证。

四、不超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的暂列项目, 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签证申请后, 直接进行现场签证。

五、工程签证要求

(一) 项目责任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签证申请表, 表中涉及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签署意见、签名及盖章。提交工程签

证申请表时，需同时提供工程图纸、预算书及说明（施工单位盖章）、设计变更单、补充设计、技术核定单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责任单位单次申请签证金额 5000 元以上的，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预约签证。参与现场签证的工作人员要如实、准确记录签证事项、收集相关资料，并在现场签证记录表及搜集的相关资料上签字确认，项目责任单位、施工单位可拍照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六、项目责任单位未按签证程序提出签证申请并经签证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现场签证的事项，不纳入结算评审。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政文〔2014〕177号）同时废止。

财政局评审中心联系电话：68922892/56506621，邮箱：
sjczpingshen@126.com

- 附件：1. 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申请表；
2. 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现场签证记录表。

附件 1

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签证次第：第 次
签证事项				
合同金额		原批复概算		
本次申请签证金额		累计申请签证：次数 次，金额 元		
累计申请签证金额及合同金额合计：		元，占原批复概算的比例：		%
申请签证事项内容（含工程量明细）：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技术主管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责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负责人签字：（公章）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副区长意见：		常务副区长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需另附工程图纸、预算书及说明（施工单位盖章）、设计变更单、补充设计、技术核定单等相关资料

附件 2

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现场签证记录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施工单位	
记录内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上街区工程签证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div>			
记录人： _____ 时间：上（下）午 时 分			
参加现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责任单位：
签证人员 （签字）	工程签证领导小组 办公室工作人员	发改委： 审计局：	财政局：

- 说明：1.本表由签证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记录。
 2.签证记录内容必须与签证申请表申请签证内容相对应，不得超出申请签证事项。
 3.本表记录内容原则上不得涂改。
 4.签证内容记录完毕后须另起一行注明“以下空白”，并填写完成记录的具体时间。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